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 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1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2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上午 9：00～11：00 时 下午 2：30～4：30 时

(三) 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甘晨霞女士 杨超先生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30915

电子邮箱：1893560775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

邮政编码：810008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四）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解答；

（五）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六）股东书面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选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形成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之一：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任小坤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共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2019年8月7日，董事李栗因达到退休年龄，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年10月13日，董事党明清、候德荣因到退休年龄，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分别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增补张小红、张文升、李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张小红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张文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李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11人。具体为：董事长任小坤、副董事长徐勇，董事李军颜、张国毅、张小红、张文升、李鹏，独立董事范增裕、郭海林、姜有生、乔军。

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

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运营，及时关注和跟踪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司战略、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薪酬等方面的专家作用，提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专业性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对需要审议的事项，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现场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董事会八届七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9 人，董事徐勇先生书面授权委托李军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八次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9 人，董事徐勇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九次（临时）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次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 八届十一次 (临时)	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情况	审议议案
2019年 年度股东 大会	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0年 第一次 临时股东 大会	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5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1、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 2、听取内审部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3、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5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5、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阅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5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1、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4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审阅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5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范增裕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董事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5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郭海林先生主持会议，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4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姜有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1、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2、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 3、检查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 预算委员会	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5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1、分析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项目投资预算。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4名委员均参加会议，主任委员乔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4、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数
任小坤	否	5	5	0	0	0	否	2
徐 勇	否	5	3	0	1	1	是	2
李军颜	否	5	5	0	0	0	否	2
张国毅	否	5	5	0	0	0	否	2
党明清	否	2	2	0	0	0	否	1
候德荣	否	2	2	0	0	0	否	1
张小红	否	2	2	0	0	0	否	0
张文升	否	2	2	0	0	0	否	0
李 鹏	否	2	2	0	0	0	否	0
郭海林	是	5	5	0	0	0	否	2
姜有生	是	5	5	0	0	0	否	2
范增裕	是	5	5	0	0	0	否	2
乔 军	是	5	5	0	0	0	否	2

三、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国家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经济运行逐步稳中向好。锑盐行业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总体延续供需两弱的态势,行业内竞争加剧,各生产企业

经营压力持续增大。下半年，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复苏和疫情的好转，行业下游需求逐步回暖，产品价格上涨明显。但总体来看，全年公司主营产品碳酸锶、金属锶、硫磺等销售价格同比下滑、原材料天青石市场供应持续紧张等关键因素，仍然制约着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面对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狠抓任务分解落实，强化生产组织管理，严格落实目标责任；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工艺技术升级与创新，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的技改目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强生产设备管控和隐患整改力度，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坚持监督检查常态化，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强化市场意识，加大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通过上述举措，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营压力。全年锶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084.88 万元，同比上涨 31.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01 万元，较上年扭亏为盈。

四、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及经营层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有效防控了内部经营风险，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依法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独立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自觉遵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依法行使自身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重大事项的履行和推进，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规范“三会一层”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三会一层”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司其职、权责分明。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监事会本着

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党委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前置审批职责，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高效运行。

（三）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使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四）加强内控规范体系建设

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经过几年的建设，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持续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并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中，重点加强了对合同审批、委托理财、项目招投标、三重一大事项等关键业务领域风险控制及业务跟踪审计，有效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各类途径，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了解和支持。

（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未公开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重大事项发生等阶段，如实、完整的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信息，严控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交易发生。同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其保密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出现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报告期内，锑盐行业整体规模及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受新冠疫情及整体经济形势压力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动力不足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锑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产品销售价格和利润率普遍下滑，极大地影响了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随着国内经济环境中长期持续向好，锑盐行业下游应用需求在规模、结构及品质上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拥有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具备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能生产高纯类产品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发展机会和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围绕现有主业，努力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着力围绕着巩固锑盐主营业务，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快产品工艺技术创新，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与锑盐利用相关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延伸锑盐系列产品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效益，确保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发挥上市公司平台，适时寻求多元化发展

目前，因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控制权风险，制约了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多元化发展的步伐。公司将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充分结合自身优势和实际，寻找优质资源，积极推进并购整合，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力争全年实现主营产品销售收入 2 亿元。为此，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面深化党建与经营发展相融合，推进党建工作促效益；二是强化安全环保意识，持续做好安全目标管理、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三是强化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不断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四是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着力提升系统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锑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国内外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

续，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下游需求减弱，销售价格下跌，库存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冲击。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准确做好市场研判，及时调整生产组织，强化销售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2、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天青石是影响产品成本变化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主要从所在地矿山公司和国外采购，其品位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生产成本。近年来，受国家日益严格的安全环保监管政策影响，国内天青石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长期处于高位，而国外进口矿石受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状况短期内未能改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行业信息，了解天青石等大宗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结合生产需要，加大采购招投标力度，确保合理库存，最大限度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3、安全环保风险

在国家安全环保持续高压监管态势影响下，公司安全环保压力及成本投入持续增加。因所属化工行业涉及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政府部门对其的监管愈加严格，势必增加公司安全环保方面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利润。

应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及现场隐患排查力度，不断提高安全环保治理水平，做到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

4、控股股东重整及控制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因债务风险于2020年6月19日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其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进程对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二：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杨海凤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 2018 年 10 月 19 日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共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为：监事会主席宋卫民，股东代表监事杨海凤、王冬，职工代表监事来阳康、闫莲。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因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闫莲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八届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海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选举喇学山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报告期末，第八届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为：监事会主席杨海凤，股东代表监事王冬，职工代表监事来阳康、喇学

山。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
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八届九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 4 名。监事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八届十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 4 名。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三、对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总经理办公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等提出独立建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规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2020 年度未发现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未发现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本年度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均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4、检查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在额度范围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进一步提高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购买的相关投资产品、期限符合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5、检查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检查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取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失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规范，登记备案手续完备，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三：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资料登载于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四：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王庆华、李晓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1、资产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末总资产为 687,391,535.64 元，较年初增加 1.95 %。其中：流动资产年末为 476,807,088.74 元，较年初增加 3.54%；非流动资产年末为 210,584,446.90 元，较年初减少 1.47 %。

2、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7,301,123.22 元，较年初增加 14.91%，其中：流动负债年末为 55,832,423.09 元，较年初增加 18.99%；非流动负债年末为 11,468,700.13 元，较年初减少 1.52%。

3、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0 年末股东权益为 620,090,412.42 元，较年初增加 0.72%。

4、经营成果状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014,838.22 元，较上年减少 2.21%；实现净利润 3,580,123.88 元，较上年增加 137.99%。主要原因一是主营业务影响。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二是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3,190,851.31 元，其中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 2,271,455.77 元，部分债务核销及其他 1,149,452.37 元。

5、现金流状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920.4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9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大、税费返还少及部分现金管理业务收益计入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945,944.3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3%，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上期长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997.14 元，较上年减少 91.28%，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国债转贷）本金及利息减少所致。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3,014,838.22	166,701,986.75	-2.21	157,160,9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123.88	-9,422,843.51	不适用	22,738,1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272.57	-10,916,126.53	不适用	21,733,7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920.40	28,890,048.78	-84.93	-42,487,423.7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090,412.42	615,682,965.28	0.72	624,735,922.10
总资产	687,391,535.64	674,251,448.98	1.95	677,499,700.24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	不适用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	不适用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	不适用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52	不适用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76	不适用	3.55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35.40	-94,049.34	-87,32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1,455.77	1,872,497.96	1,264,514.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98,5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710.80	-1,424.24	109,966.56
所得税影响额	-321,066.66	-283,741.36	-282,760.13
合计	3,190,851.31	1,493,283.02	1,004,399.29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是在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财务资金部以及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原材料的采购量、价格等预算以及公司各项费用指标等数据资料编制的。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21 年, 公司计划生产碳酸锶 19,608 吨, 销售 14,840 吨; 生产硫磺 4,158 吨, 销售 4,140 吨; 生产亚硫酸钠 3,421 吨, 销售 3,000 吨; 生产氢氧化锶 1,700 吨, 销售 1,500 吨; 生产金属锶 1,100 吨, 销售 840 吨; 生产铝锶合金 2,310 吨, 销售 2,210 吨; 生产其他合金产品 1,450 吨, 销售 1,350 吨, 计划实现主营产品销售收入 19,957.40 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五：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共实现净利润3,580,123.8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5,032.13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511,370.86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616,338.7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六：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一、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 37 万元，独立董事 3 万元/人。董事李军颜先生、张国毅先生以公司高管身份分别领取岗位薪酬 33.3 万元、27.74 万元，不另外领取董事报酬；其他外部董事给予年度履职津贴 3000 元/人。

二、监事薪酬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参照公司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 23.125 万元，不另外领取监事报酬；职工代表监事以公司实际所在岗位身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报酬；其他外部监事给予年度履职津贴 3000 元/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七: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我们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均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预算及关联交易控制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独立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4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姜有生先生，汉族，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于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青海同一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一职。现任西宁市人民

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西宁市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西宁法学会会员、青海言度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瑞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海林先生，汉族，生于 1962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青海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党总支书记、教师；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科研项目部主任，金瑞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增裕先生，汉族，生于 1965 年，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曾任互助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长，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金瑞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乔军先生，土族，生于 1965 年，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副教授。曾任青海民族学院教师、内蒙古乌海市司法局副科长，现任青海省委党校教师，金瑞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 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本着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原则，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
郭海林	5	5	0	0
姜有生	5	5	0	0
范增裕	5	5	0	0
乔军	5	5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

3、发表意见及参与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进行客观分析与判断，对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董事候选人、现金管理、核销债权债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在2020年度董事会全部议案表决中，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范增裕、姜有生、郭海林、乔军4名独立董事作为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①在2019年度会计、内控审计工作中，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协调管理层、财务、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督促和检查，审议了相关资料，发表了审核意见；

②听取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③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核销债权债务等分别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④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姜有生、范增裕、乔军作为第八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通过检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结合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层2019年度薪酬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3、独立董事姜有生、范增裕作为第八届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了预算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分析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项目投资预算，并发表了意见。

4、独立董事乔军、姜有生、郭海林作为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1、2020年度，独立董事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室进行现场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提出相关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 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无对外担保情形，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9年度，公司对期末闲置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847.97万元左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客观、充分，坚持了谨慎性、一致性的会计处理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四）现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购买的相关投资产品、期限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在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后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发放是根据公司业绩及年度履职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讨论研究后认为：经审阅张小红先生、张文升先生、李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能够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八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核销部分债权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部分债权和债务进行了账务核销。其中，债权部分合计金额 1,884,275.57 元，债务部分合计金额 750,936.37 元。上述拟核销的债权部分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债务部分的核销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750,936.37 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

（九）业绩预告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 2020 年业绩预盈公告。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披露上述信息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充分进行了事前沟通，以保证业绩预告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业绩状况，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共实现净利润-9,422,843.5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34,588.12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076,782.74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511,370.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以及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工作底稿后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现行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有效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总体上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预算、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

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主动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郭海林 范增裕 姜有生 乔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